

证券代码：832044

证券简称：奥油化工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宝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999,4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9,4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9,4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9,4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9,4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99,4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39,4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刘宝林、张社军、裴铁豹系上述议案之关联方，合计持股 23,460,000 股，该等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海波、李磊磊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